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电气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

(二) 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 9: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三)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

(四)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晋阳女士主持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《2018 年度报告全文（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）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8 年度报告全文（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）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北电气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议案二、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,596,076.43 元，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,019,154,197.71 元，故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报告期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建议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同意董事会的意见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议案三、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议案四、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议案五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对公司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议案六、《关于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- (二)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